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英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55號），本院分別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倪英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吳水龍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倪英洲及吳水龍於民國113年6月1日2時41分許，由倪英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作案車輛)搭載吳水龍，至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時(起訴書誤載為113號，應予更正)，見王芝宜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吳水龍趨近觀察周遭情況並持板手拆卸該自用小客車左後車輪，再由倪英洲將該車輪卸下並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嗣由吳水龍駕車搭載倪英洲離去。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倪英洲、吳水龍均否認犯行，被告倪英洲辯稱：我沒有駕駛作案車輛去偷輪胎，是李學人叫我頂罪的等語；被告吳水龍辯稱：輪胎是倪英洲弄的，我看到倪英洲在拔輪胎，我就走路回大寮的家，我沒有把風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王芝宜上揭汽車之輪胎於上開時間、地點，遭駕駛及

乘坐作案車輛到場之2人持板手拆卸，並於得手後離去等節，為被告倪英洲、吳水龍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6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告訴人證述其遭竊之自小客車左後車輪為福特原廠16吋車輪等節（見警卷第16頁），而被告倪英洲、吳水龍於案發後之113年6月9日，提出福特原廠16吋車輪1個予員警扣案，有前揭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見警卷第19至23頁），並經告訴人確認後領回（見警卷第18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警卷第27頁）。審酌被告倪英洲於113年6月9日警詢時供稱：我駕駛作案車輛搭載吳水龍，監視器畫面身穿深色衣服的是吳水龍，我是穿白色衣服的，我因為跟綽號「阿益」的朋友發生口角，想要去給他惡作劇才會拔輪胎，沒想到拔錯汽車等語（見警卷第4至6頁），對照被告吳水龍於113年6月9日警詢時供稱：當時倪英洲駕駛作案車輛載我，監視器畫面身穿深色衣服的是我，穿白色衣服的是倪英洲，我只是下車看一下，主要是倪英洲去拔，倪英洲說跟另一位朋友有糾紛，要去拆車輪洩憤，結果卸錯台車等語（見警卷第10至11頁），可知被告2人就搭載及乘坐作案車輛之情形、監視器畫面呈現嫌疑人之衣著情況、拆卸車輪之動機各節，均供述一致，更與證人李學人於警詢時證稱：作案車輛當時借給倪英洲，我接到員警電話後，就去找倪英洲詢問，他說他是跟吳水龍前往行竊，還跟我說是跟其他車有糾紛，結果搞錯台車等語相符（見警卷第100頁、第102頁）。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顯示黑衣男子走路姿勢呈現跛行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易字卷第155頁），核與被告吳水龍於本院審理時徒步往返被告席、證人應訊席間，走路姿勢呈現一跛一跛之情形相符（見易字卷第149頁），並與被告吳水龍於警詢時供稱：我龍骨

不舒服沒辦法出力等語（見警卷第11頁），及於審判中供稱：我的脊椎第4、5節在磨，所以腳沒有力，症狀大概4年多等語（見易字卷第149頁），及證人李學人證述被告吳水龍脊椎受傷走路較慢等語均相符（見易字卷第155頁）。又由被告倪英洲自述其身高165公分、體重50幾公斤（見易字卷第301頁），及被告吳水龍自述其身高177公分，之前體重100多公斤（見易字卷第156頁），互核與監視器影像（見易字卷第156頁、第301頁）顯示白衣男子之身形較黑衣男子瘦弱之相對體型身材亦相符。末審酌被告吳水龍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看到倪英洲在拔輪胎，他用他自己的工具拔等語（見易字卷第151頁、第301至302頁），考量被告倪英洲自承與被告吳水龍無糾紛（見偵卷第86頁），且本院提解戒治人即被告吳水龍與受刑人即證人李學人，已指示法警隔離前開二人，有本院提票可參（見易字卷第313頁），是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吳水龍有何誣陷被告倪英洲或維護隱匿證人李學人犯罪之動機。綜合上開各節，堪認本案下手行竊輪胎之人為被告倪英洲、吳水龍無誤。

㈢被告2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證人李學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當時作案車輛借給倪英洲，我沒有叫倪英洲去頂罪，警方通知我才知道倪英洲有犯案等語（見警卷第100頁、第103頁；易字卷第152頁），審酌被告倪英洲於113年6月9日警詢時坦承本案犯行，嗣改口否認犯行，然關於頂罪抗辯部分業經證人李學人否認，且被告吳水龍除113年10月24日偵訊時附和被告倪英洲之頂罪抗辯外，其餘供述均指明被告倪英洲有下手行竊，況被告倪英洲於偵查中供稱：我跟李學人在監獄認識，平常沒有聯繫，李學人也沒有給我任何好處等語（見偵卷第146頁），依卷內事證實難認被告倪英洲有何為李學人頂罪之動機或誘因。而被告吳水龍於113年6月9日警詢時、113年8月20日偵訊時均供述乘坐被告倪英洲駕駛之作案車輛到場，然僅在場觀看就離開等節（見警卷第10頁；偵卷第82頁），竟於113年10月24日附和被告倪英洲

之供詞，翻異前詞而供稱：我沒有去現場，是有一個人叫我們去警局做筆錄，叫我們承擔下來等語（見偵卷第147頁），然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倪英洲載我去散步，輪胎是他弄的，不是我用的，我看到倪英洲拔輪胎，我就走路回大寮的家等語（見易字卷第151頁），考量113年10月24日被告2人一同出庭應訊（見偵卷第145頁），然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吳水龍係單獨提解到庭，其供述情節與113年10月24日偵訊時迥異，但與113年6月9日警詢及113年8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大致相同，已難認被告吳水龍所謂頂罪之抗辯有何憑據。再被告吳水龍於偵訊時供稱：我自己離開，是叫人家來接我等語（見偵卷第82頁），於本院審理時卻供稱：我看到倪英洲拔輪胎，我就走路回大寮的家等語（見易字卷第151頁），則其就離開現場之方式，前後供詞亦有矛盾，何況現場監視器影像攝得行竊男子之步行特徵與被告吳水龍相符，已如前述，要難認被告吳水龍之抗辯可採。

㈣被告倪英洲於114年8月19日審判中始聲請調查警局監視器影像（見易字卷第301頁），欲證明其經證人李學人開車搭載前往警局等情，惟依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第15條規定，錄影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嫌疑及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攝錄完畢時起1年內銷毀之，由此可知監視器影像保存期間至多1年，被告倪英洲請求調閱113年6月間前往派出所之影像，迄今已逾1年，顯逾檔案保存期限，而無調查之可能，故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㈤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倪英洲於警詢時供稱：我拿磚頭當千斤頂，再用自己的車輪螺帽板手拆卸車輪等語（見警卷第6頁），被告吳水龍於審判中供述被告倪英洲有使用工具等節（見易字卷第151頁、第301至302頁），考量實際上能拆卸汽車車輪螺帽等零件之工具，衡情應係質地堅硬之板手，客觀上顯具有危險

性、傷害力，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兇器甚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涉犯普通竊盜罪，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揭認定之事實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並經本院告知此情（見易字卷第150頁、第30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有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顯見法紀觀念淡薄，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未扣案之板手1支，係被告倪英洲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倪英洲供述已隨手丟棄等語（見警卷第6頁），考量該物未扣案，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該物尚屬存在，併考量該工具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不高，對其沒收、追徵恐增生與其財產價值不相當之執行成本，應認欠缺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毓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